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一之事項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6,05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100元。
- 二、陳報起訴狀事實及理由壹所載「健豪營造有限公司」與兩造
本件工程之關聯性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